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EBR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0)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有關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資料的詳情，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於201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3年	2012年
		6月30日	6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46,995	36,897
直接成本		(43,460)	(32,803)
毛利		3,535	4,094
其他收入	3	1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54)	(1,992)
經營溢利		298	2,012
財務費用	4	(101)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7	2,039
所得稅開支	5	(33)	(336)
期內溢利		164	1,70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64	1,7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0.041	0.52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2012年2月2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5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本集團亦從事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3年4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賬目已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並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務請注意，於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已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以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所知及判斷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大相徑庭。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於2013年4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評估該等尚未生效及並未於過往會計期間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外判人力資源服務及提供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及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收益		
外判人力資源服務	43,867	33,850
行政人員／員工搜尋服務	2,477	1,782
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	651	1,265
	<hr/>	<hr/>
	46,995	36,897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7	—
	<hr/>	<hr/>
	17	—
	<hr/>	<hr/>
	47,012	36,897
	<hr/>	<hr/>

4.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	94	63
融資租賃負債	7	—
	<hr/>	<hr/>
	101	63
	<hr/>	<hr/>

5.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201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2012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支出	33	33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支出	—	—
	33	336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所得稅計提撥備(2012年：無)。

由於並無任何重大時差，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6.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64,000港元(2012年：1,703,000港元)及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權數約40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703,000港元，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25,000,000股(即倘該等股份已於整個期間內獲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後之股份數目)之基準計算。資本化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6月26日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24(f)。

由於並無存續攤薄普通股，故截至2013年及2012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7.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2年3月31日(經審核)	–	100	14,783	14,8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03	1,703
於201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	100	16,486	16,586
於2013年3月31日(經審核)	313	(213)	15,043	15,14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4	164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13	(213)	15,207	15,307

* 該等結餘總額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2012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6,99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7%(2012年：36,897,000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純利約164,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則為純利約1,703,000港元。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就成功上市而支付予本集團僱員之特別花紅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3,5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14%(2012年：4,09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為8%，較去年同期稍低(2012年：11%)。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3,25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3%(2012年：1,992,000港元)。該增加是由於與上市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就成功上市支付予僱員之特別花紅。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發展網上人力資源入門網站之獨立第三方認購為數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上述可換股債券按每年18%計息，到期日為2014年6月4日。

營運回顧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外判人力資源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43,8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3,850,000港元增加30%。該增加原因為來自現有客戶之外判人力資源服務需求增加。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行政人員／職員搜尋服務之收益亦增加約39%，未經審核收益約2,4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約1,78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新行政人員／職員搜尋團隊專注於香港快速消費品及奢侈品牌業(其提供新客戶及業務)所致。本集團繼續透過擴張至商業及零售業拓寬其收益渠道。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來自其他人力資源支援服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6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65,000港元下降4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軟件升級及本集團籌備向客戶重新推出更完善版本的軟件所致。

前景

為維持作為香港領先人力資源服務供應商之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專注其於銀行、電訊、保險及零售業之外判人力資源核心業務。本集團將拓展業務渠道至中國及繼續進行改善eHRIS軟件的產品開發，以提供更廣範圍之產品功能，並擴大我們於人力資源支援方面之服務規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6月30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張天德(「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附註1)	58.75%
龔鈞(「龔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35,000,000 (附註1)	58.75%
潘稷(「潘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65,000,000 (附註2)	16.25%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張先生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	50%
龔先生	Z Strategic Investments Ltd.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3	50%

附註：

1. 該等235,000,000股股份由Z Strategic持有，而Z Strategic由張先生及龔先生以相等份額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及龔先生各自被視為於Z Strategic所持有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及龔先生為Z Strategic的董事。
2. 該等65,000,000股股份由Ascent Way Investments Limited(「Ascent Way」)持有，而Ascent Way由潘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被視為於Ascent Way持有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為Ascent Way之董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2013年6月30日，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節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Z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5,000,000	58.75%
Ascent Way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16.25%
Tong Shing Ann Sharon	配偶權益(附註1)	235,000,000	58.75%
Lee Man Ching	配偶權益(附註2)	235,000,000	58.75%
Liu Ming Lai Lorna	配偶權益(附註3)	65,000,000	16.25%
Zhang Wenyan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5.0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的配偶Tong Shing Ann Sharon女士被視為於張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先生的配偶Lee Man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龔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2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先生的配偶Liu Ming Lai Lorna女士被視為於潘先生被視為擁有其中權益的該等6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寬鬆之條款採納董事及指定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常規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林兆昌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張天德先生(執行董事)及吳君豪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3年3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訂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譚德機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張天德先生(執行董事)及吳君豪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3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及監察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為吳君豪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林兆昌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德

香港，2013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之執行董事為：

張天德先生(主席)

龔鈺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非執行董事為：

潘稷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吳君豪先生

林兆昌先生

譚德機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zebra.com.hk 內登載。